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37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K00P003635_11200374372_112D2019408-02.odt、
112K00P003635_11200374372_112D2019409-01.pdf、
112K00P003635_11200374372_112D2019414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374371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茲因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
點」整併於旨揭補助要點，為同一事項規定，爰併同廢止
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
點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
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發展處



花府 112/08/14



1120163502